

附件 1：條款及條件(C Version 007 Apr 2019)修訂摘要

附表 1		
原有條款 (C Version 006 Mar 2017)	更新條款 (C Version 007 Apr 2019)	修訂 (新增內容以下加橫線方式列明；刪除之內容以劃掉方式列明)
第 2.1 條	第 2.1 條	本公司作為代理。 客戶委任本公司，而本公司同意作為客戶的代理代表客戶進行交易，除非本公司表明（於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作為當事人行事。本文所載的任何內容，概不構成本公司作為客戶的受託人或受信人或本公司與客戶之間的合夥關係。
附表 2		
原有條款 (C Version 006 Mar 2017)	更新條款 (C Version 007 Apr 2019)	修訂 (新增內容以下加橫線方式列明；刪除之內容以劃掉方式列明)
第 24(a)段	第 24(a)段	借貨沽空 借貨沽空的虧蝕風險可以極大，及可能涉及貸方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歸還借出的證券。在若干情況下，客戶閣下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縱然客戶已設立替代指示，例如停損或限價停損指示，亦可能未能避免損失，由於市場狀況可能未能使該等指示妥為執行。閣下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假如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所需數額，閣下可能需要買入戶口所沽空的部分或全部證券可能需被買回及歸還，無須事先獲得客戶同意。客戶應密切留意客戶的投資，由於於極端市場狀況，本公司可能未能聯繫客戶或給予客戶足夠時間存入所需的保證金，因而導致沽空證券可能需要被買回。然而，客戶閣下仍然要對客戶閣下的帳戶內任何因此而出現的短欠數額負責。因此，客戶閣下在借貨沽空前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買賣是否適合客戶閣下。
附表 5		
原有條款 (C Version 006 Mar 2017)	更新條款 (C Version 007 Apr 2019)	修訂 (新增內容以下加橫線方式列明；刪除之內容以劃掉方式列明)
附表名稱	附表名稱	台灣證券及期貨特別條款及條件
第 1.2 條	第 1.2 條	於此等特別條款內： 「 <u>金管會</u> 」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u>台灣期貨帳戶</u> 」指客戶於本公司開立的帳戶，記錄本公司進行的台灣期貨交易； 「 <u>台灣期貨交易</u> 」指任何依台灣期貨交易法核准的期貨合約的交易； 「 <u>台灣證券帳戶</u> 」指客戶於本公司開立的帳戶，記錄本公司進行的台灣證券交易—台灣； 「 <u>台灣證券交易</u> 」指任何關於在台灣買進、投資、認購、賣出、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分任何證券和交易任何及全部種類證券的協議，包括以公司或公司代理人的名義持有證券； 「 <u>證券期貨局</u> 」指證券期貨局；及 「 <u>證券交易—台灣</u> 」指在台灣買入、投資、認購、賣出、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證券以及全面買賣任何及所有證券的任何協議，包括以本公司或本公司代名人的名義持有證券— 「 <u>台灣期交所</u> 」指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u>櫃買中心</u> 」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 「 <u>台灣證交所</u> 」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第 2 條	證券交易—台灣台灣證券和期貨交易 2.1 客戶知悉所有台灣證券交易—台灣和台灣期貨交易將受適用規例，包括香港及台灣的法律和證監會、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u>台灣證交所</u> 」）、 <u>台灣期交所</u> 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櫃買中心</u> 」） 適用不時修訂和補充的 ，以及香港及台灣的法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的有關條文所規限。 2.2 所有按客戶指示在 <u>台灣證交所</u> 、 <u>櫃買中心</u> 及／或 <u>台灣期交所</u> 櫃買中心按客戶的指示執行的所有台灣證券交易和台灣期貨交易將受 <u>台灣證交所</u> 、 <u>櫃買中心</u> 及／或 <u>台灣期交所</u> 櫃買中心不時可能徵收的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徵費所規限。本公司獲授權按照 <u>台灣證交所</u> 、 <u>櫃買中心</u> 及／或 <u>台灣期交所</u> 櫃買中心不時指定的規則徵收任何徵費。

附表 5 (續)		
原有條款 (C Version 006 Mar 2017)	更新條款 (C Version 007 Apr 2019)	修訂 (新增內容以下加橫線方式列明; 刪除之內容以劃掉方式列明)
第 3 條	第 3 條	規則及規例 3.1 台灣證交所、櫃買中心的規則, 及「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尤其為有關投資資金匯入和匯出、投資的範圍、股份轉讓及行使股東權利的規則), 將就按客戶指示完成的證券交易—台灣當公司為客戶執行台灣證券交易和台灣期貨交易時, 所有適用規例, 包括台灣證交所、櫃買中心、台灣期交所的規則、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例, 將對本公司及客戶具約束力。 3.2 客戶確認, 匯入台灣以供投資於有價證券的資金並非來自台灣或中國, 而客戶不得非法地干預證券市場的運作—
第 4.1 條	第 4.1 條	任何現金持倉或所有由客戶存於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客戶購買及由本公司依本特別條款持作保管的資金、證券和期貨合約, 必須以保管方式存託於本公司以客戶或本公司的代名人的名義設立的純粹為持有外國機構投資人計劃下的客戶資產的獲台灣的證券期貨局金管會批准的子帳戶(「 核准指定帳戶 」)。於核准指定帳戶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由客戶實益擁有, 並由本公司以信託形式代表客戶持有。
第 6.1 條	第 6.1 條	儘管客戶預期本公司就有關台灣證券帳戶的所有事宜保密, 客戶謹此明確同意, 倘應證監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的要求, 本公司可向證監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提供客戶帳戶的詳情, 從而協助證監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進行任何調查或查詢。客戶同意有關客戶或由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可以依據本公司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和本協議其他適用條款使用及轉移至香港以外地區, 而且客戶承諾並表示其已經就所述使用和轉移個人資料事宜取得其所需要的一切有關人士的同意, 並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其他適用的私隱法律、規則和規例。
第 7 條	第 7 條	代表客戶取得證券賣空 7.1 倘於交收日期未能交付後, 本公司必須取得本公司代表客戶於台灣的公開市場或台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買入的證券, 客戶將對任何差價及從台灣市場或台灣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買入的所有附帶開支負責。在賣空的情形, 如若客戶不履行任何台灣證券交易的交收義務, 本公司可以在台灣證交所、櫃買中心或台灣的任何其他公開市場買進該等證券並代表客戶交付該等證券以完成交收。本公司有權請求客戶支付該等證券的任何價差和有關此等買進的一切相關費用、成本或其他支出。
第 8.1 條	第 8.1 條	客戶確認, 於客戶簽署本協議前, 客戶已閱讀規例的英文/中文版, 並已以客戶明白的語言完全理解規例的所有內容。本公司亦同意以書面方式盡快向客戶匯報和解釋任何法律及限制的轉變或緩解。客戶應當遵循, 且負完全責任遵循適用規例。除適用規例另有要求外, 本公司並無義務因適用規例異動而修訂本特別條款。客戶知悉, 當客戶對於任何適用規例的解釋及/或適用有疑義時, 客戶有責任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第 8.2 條	第 8.2 條	中華民國(「台灣」)信託法已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頒佈, 而客戶將獲知會台灣政府對信託法頒佈的有關規例, 討論根據台灣信託法需對協議作出的任何修訂。因此, 現時代表客戶於台灣持有的款項, 未必能獲得相當於在香港存放的款項獲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同等保障。客戶知悉, 台灣在銀行、信託、代理和其他有關託管的事項上的法律和規例不同於香港。因此, 客戶知悉, 代表客戶於台灣持有的款項未必能獲得相當於在香港存放的款項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受到的同等保障。
不存在	第 9 條	新第 9 條將加入於該附表第 8 條之後。 全文請參閱新條款及條件 (C Version 007 Apr 2019)。
附表 8		
原有條款 (C Version 006 Mar 2017)	更新條款 (C Version 007 Apr 2019)	修訂 (新增內容以下加橫線方式列明; 刪除之內容以劃掉方式列明)
附表名稱	附表名稱	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及融資特別條款及條件
不存在	第 6.4A 條	就每一申請而言, 客戶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 (a) 客戶是獨立第三方, 與發行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或達成一致行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定義)。此外, 客戶的認購不是由任何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支持; (b) 客戶在認購發售證券之前並沒有持有發行人任何權益; 及 (c) 客戶不是美籍人士及客戶的認購概不會促使發行人及/或本公司需要遵守任何香港境外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
附表 8 (續)		
原有條款 (C Version 006 Mar 2017)	更新條款 (C Version 007 Apr 2019)	修訂 (新增內容以下加橫線方式列明; 刪除之內容以劃掉方式列明)
不存在	第 7.3(e) (A)條	除非本公司同意, 否則客戶無權在相關配售及公開發售文件所規定的退款日期前, 以部分或全額款項償還貸款及任何其他相關負債。
不存在	第 7.3(e) (B)條	貸款(如有)須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任何其他未償還款項於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文件所指定的退還日期全數一併償還。
附表 11		

原條款及條件 (C Version 006 Mar 2017) 中之「附表 1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特別條款及條件」將完全刪除，並以新條款及條件(C Version 007 Apr 2019) 之「附表 11-稅務合規特別條款及條件」取代。		
「附表 11-稅務合規特別條款及條件」之全文請參閱新條款及條件(C Version 007 Apr 2019)。		
附表 12		
原有條款 (C Version 006 Mar 2017)	更新條款 (C Version 007 Apr 2019)	修訂 (新增內容以下加橫線方式列明；刪除之內容以劃掉方式列明)
第 9 段	第 9 段	... 電郵： es.asia@sinopac.com dpo.spsa@sinopac.com 傳真：(852)-2586 8412 ...
附表 12A		
新「附表 12A-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私隱政策聲明」將加入於條款及條件之附表 12 及附表 13 之間。		
「附表 12A-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GDPR)私隱政策聲明」之全文請參閱新條款及條件(C Version 007 Apr 2019)。		
附表 13		
原條款及條件 (C Version 006 Mar 2017) 中之「附表 13 -關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使用個人資料》的客戶通知」將完全刪除，並以新條款及條件(C Version 007 Apr 2019) 之「附表 13 - 關於就稅務合規使用個人資料的客戶通知」取代。		
「附表 13 - 關於就稅務合規使用個人資料的客戶通知」之全文請參閱新條款及條件(C Version 007 Apr 2019)。		
附表 14		
原有條款 (C Version 006 Mar 2017)	更新條款 (C Version 007 Apr 2019)	修訂 (新增內容以下加橫線方式列明；刪除之內容以劃掉方式列明)
第 1.2 條	第 1.2 條	於此等特別條款內： 「 <u>中國創業板證券</u> 」指於中國創業板市場交易之任何證券。 「 <u>機構專業投資者</u> 」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 (a) 至 (i) 段所列的若干指明實體。
第 2.1(6)條	第 2.1(6)條	除本公司另行許可外，客戶同意不會透過使用滬港或深港通服務進行孖展交易、股票借貸及/或賣空活動，而客戶就任何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向本公司發出的任何買賣盤均被視為已向本公司聲明及確認，該買賣盤不涉及孖展交易、股票借貸或賣空。當客戶透過使用滬港或深港通服務進行孖展交易、股票借貸及/或賣空活動，客戶必須充分了解適用於該等活動的限制、要求及條件。特別是，客戶承認該等活動的交易服務可能在市場要求所訂立的情況下被暫停、限制或停止(例如交易的活動量超出於市場要求所規定的限額或發生或懷疑發生任何不正常的交易活動)，而且客戶只可對合資格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進行孖展交易及賣空活動。客戶可參考不時在聯交所之網頁 (www.hkex.com.hk) 公佈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名單。
不存在	第 2.1(6a)條	客戶承認唯機構專業投資者方可進行中國創業板證券交易。客戶向本公司保證不會進行中國創業板證券交易，除非其為機構專業投資者，或直至此進行中國創業板證券交易的限制解除為止。如客戶為一中介人作為代理代表其相關客戶向本公司發出落盤指示，客戶向本公司承諾，其將確保透過客戶進行中國創業板證券交易的該等相關客戶均是機構投資者，直至此進行中國創業板證券交易的限制解除為止。如(i) 客戶或，如客戶為一中介人，其相關客戶違反此進行中國創業板證券的交易限制；或(ii)客戶違反任何於此之承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取消客戶的落盤或賣出客戶的中國創業板證券而無須另行通知客戶。本公司將毋須就本公司行使其於此所賦予的權利及權力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除非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僱員或聯屬人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及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直接及純粹由上述行為造成的損失及賠償（如有）。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在符合市場要求下，如一非機構投資者客戶因任何權利（包括認購配股或公開要約的權利）或權益分配、換股、收購、其他公司行動或特殊情況而取得中國創業板證券，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非機構投資者客戶的指示出售相關中國創業板證券。
附表 15 及 15A		
原條款及條件(C Version 006 Mar 2017) 中之「附表 15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期權交易特別條款及條件」將完全刪除，並以新條款及條件 (C Version 007 Apr 2019) 之「附表 15 - 期權交易一般條款及條件」及「附表 15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期權交易特別條款及條件」取代。		
「附表 15 - 期權交易一般條款及條件」及「附表 15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期權交易特別條款及條件」之全文請參閱新條款及條件(C Version 007 Apr 2019)。		
附表 17		
新「附表 17 - 組合投資服務特別條款及條件」條將加入於條款及條件「附表 16 - 期貨交易特別條款及條件」之後。		
全文請參閱新條款及條件 (C Version 007 Apr 2019)。		

附件 2：經修訂的交易台灣證券及期貨客戶聲明書

(只適用於持有或投資台灣證券或期貨客戶)

(修訂內容以下加橫線方式列明，只供參考)

本人/吾等現謹此聲明並保證：

- A. 本人/吾等或本人/吾等以自己名義在永豐金持有的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的最終受益人擬透過本帳戶匯入台灣投資證券及/或期貨之資金非來自台灣或中國大陸。
- B. 本人/吾等絕不以不當手段干擾台灣金融市場運作，亦會遵守所有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
- C. (適用於個人客戶) **本人/吾等沒有持有台灣的戶籍。**
(適用於機構客戶) **吾等之成立地並非台灣。**
- D. 本人/吾等理解，在此份聲明書中，**中國大陸投資人**指：
(i)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的個人(以下簡稱“大陸籍個人”);
(ii) 在中國大陸成立的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以下簡稱“大陸機構”);
(iii) 一個或一個以上大陸籍個人及/或大陸機構在香港或任何其他第三地區(為本聲明書的目的，“第三地區”指台灣和中國大陸以外的任何地區)投資的公司，且：
(1) 一個或一個以上大陸籍個人及/或大陸機構單獨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出資的 30%; 或
(2) 一個或一個以上大陸籍個人及/或大陸機構單獨或共同對該公司具有控制能力^[1]。
- E. **本人/吾等不是且不會成為本聲明書第 D 段定義的中國大陸投資人。**
- F. *代理人/受託人/基金經理客戶適用:*
本人/吾等不會為任何本聲明書第 D 段定義的中國大陸投資人代為/為其實益權益交易台灣證券及/或期貨，不論知道或不知道該名/任一委託人/受益人/基金投資人/實質控制人是中國大陸投資人。
- G. 本人/吾等知悉且同意此份聲明書是永豐金和本人/吾等之間協議(由一般條款及條件、特別條款及條件、開戶表格、雜項文件組成)的一部分。此份聲明書的任何內容皆不應被解釋為反對永豐金行使協議其他部分約定的任何權利。違反此份聲明書的任何聲明或保證即構成本人/吾等的違約。
- H. 本人/吾等同意，本人/吾等在本聲明書所為任何聲明或保證如有現在不真實或將來成為不真實，永豐金將取得絕對酌情權，不須進一步通知或請求本人/吾等，即可以立刻：
(i) 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任何永豐金提供的服務;
(ii) 取消全部或任何未執行的本人/吾等的指示;
(iii) 在有關交易所售出證券以出清任何在永豐金持有的長倉;
(iv) 平倉及/或沽售本帳戶中任何期貨合約，並就任何合約的有關商品及/或證券進行交收。
- I. 本人/吾等同意，如貴公司遭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要求出售其代客戶購買或保管之台灣證券或期貨合約時，貴公司將取得絕對酌情權，不須進一步通知或請求本人/吾等，即可以立刻：
(i) 暫停或終止全部或任何貴公司提供的服務;
(ii) 取消全部或任何未執行的本人/吾等的指示;
(iii) 在有關交易所售出證券以出清任何在貴公司持有的長倉;
(iv) 平倉及/或沽售帳戶中任何期貨合約，並就任何期貨合約的有關商品及/或證券進行交收。
- J. 當永豐金行使此份聲明書第 H 或 I 段賦予的酌情權，本人/吾等同意永豐金無義務事先通知本人/吾等、取得本人/吾等同意、或遵從本人/吾等指示，並可以單一或集合基準出售本人/吾等的任何該等證券、期貨合約或其他資產。貴公司將毋須就貴公司行使此份聲明書第 H 或 I 段賦予的酌情權當中的權利或權力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不論有關行使權利或權力時間或方式或其他原因，除非基於貴公司或其任何主管人員、僱員或聯屬人的嚴重疏忽、欺詐或蓄意失責所致，及只限於直接及合理預見直接及純粹由上述行為造成的損失及賠償(如有)。
- K. 本人/吾等在此所為任何聲明或保證如果在本聲明書簽署後成為不真實，本人/吾等應當立即通知永豐金。
- L. 上述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將會被視為在透過本帳戶發出或執行的每項與本人/吾等之台灣證券及/或期貨投資相關的指示前已再次重複作出。

備註：

[1] 對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或
5.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第七號所規定之其他具有控制能力。